

2007 年第 226 號法律公告

《2007 年儲稅券(利率)(第 6 號)公告》

(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《儲稅券(第 4 系)規則》
(第 289 章，附屬法例 A) 第 7(2)(h) 條訂立)

1. 訂明利率

儲稅券如於 2007 年 12 月 3 日或該日後發出，則其利率須為年息 2.3333%。

2. 修訂附表

《儲稅券(利率)(綜合)公告》(第 289 章，附屬法例 B) 的附表現予修訂——

(a) 在第 160 項中，在“該日後”之後加入“而在 2007 年 12 月 3 日前”；

(b) 加入——

“161. 2007 年 12 月 3 日或該日後 年息 2.3333%”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陳家強

2007 年 11 月 27 日

註 釋

本公告將在 2007 年 12 月 3 日或該日後發出的儲稅券的利息的年利率定為 2.3333%。